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8328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丹平社区丹平路440号西侧挡墙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目录

1、企业业绩；---------- 1
（1）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2
施工许可证 ---------- 3
施工合同 ---------- 4
竣工验收报告 ---------- 9
（2）岗宏大厦(宗地号 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 ---------- 15
施工许可证 ---------- 16
中标通知书 ---------- 17
施工合同 ---------- 18
竣工验收报告 ---------- 24
（3）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31
中标通知书 ---------- 32
施工合同 ---------- 33
竣工验收报告 ---------- 37
（4）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44
中标通知书 ---------- 45
施工合同 ---------- 46
竣工验收报告 ---------- 51
（5）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54
中标通知书 ---------- 55
施工合同 ---------- 56
竣工验收报告 ---------- 61
2、项目经理业绩；---------- 67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68
中标通知书 ---------- 69
施工合同 ---------- 70
竣工验收报告 ---------- 74
3、履约评价；---------- 81
（1）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82
（2）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83
（3）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84
4、其他；---------- 85

1、企业业绩；

附件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价：4836.1059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2； 2、工程名称：岗宏大厦(宗地号 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合同价：2243.5486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1.01； 3、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价：1715.6415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9； 4、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合同价：1650.1860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01； 5、工程名称：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合同价：874.5094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4.0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70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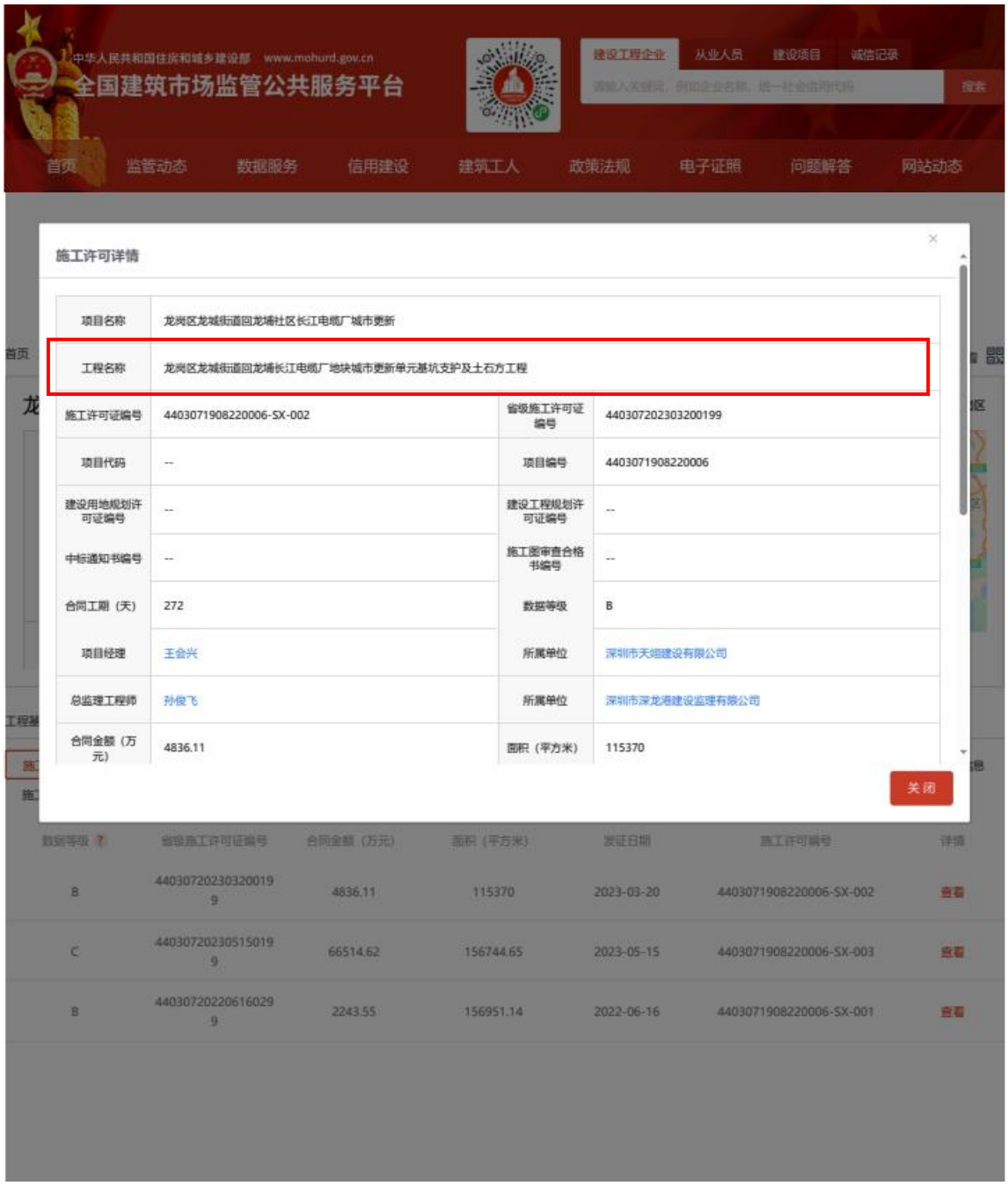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1-11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36.10590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8-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5-12	
备注	项目经理：王会兴 注册证书号：0159450 6 项目总监：孙俊飞 注册证书号：44003445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7-70-03-1041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07-30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用地面积 13640.45 ㎡，建设规模 115370 ㎡。本工程拟建 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标高为 30.5m（绝对标高）。本基坑开挖深度为 14.7m～15.7m，基坑周长约 500m，开挖面积约 12408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

（2）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钢筋由发包人供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米 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排烟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安防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11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__

五、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零角陆分（￥48,361,059.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捌分（￥1,209,026.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 B 座 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古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29758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102041512010003210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4 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640.5平米	工程造价	4836.10590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桩锚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4122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03445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2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孙俊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孙俊华
6	王会洪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GD-E1-914/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致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4月11日

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4月11日

GD-B1-226

（2）岗宏大厦(宗地号 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70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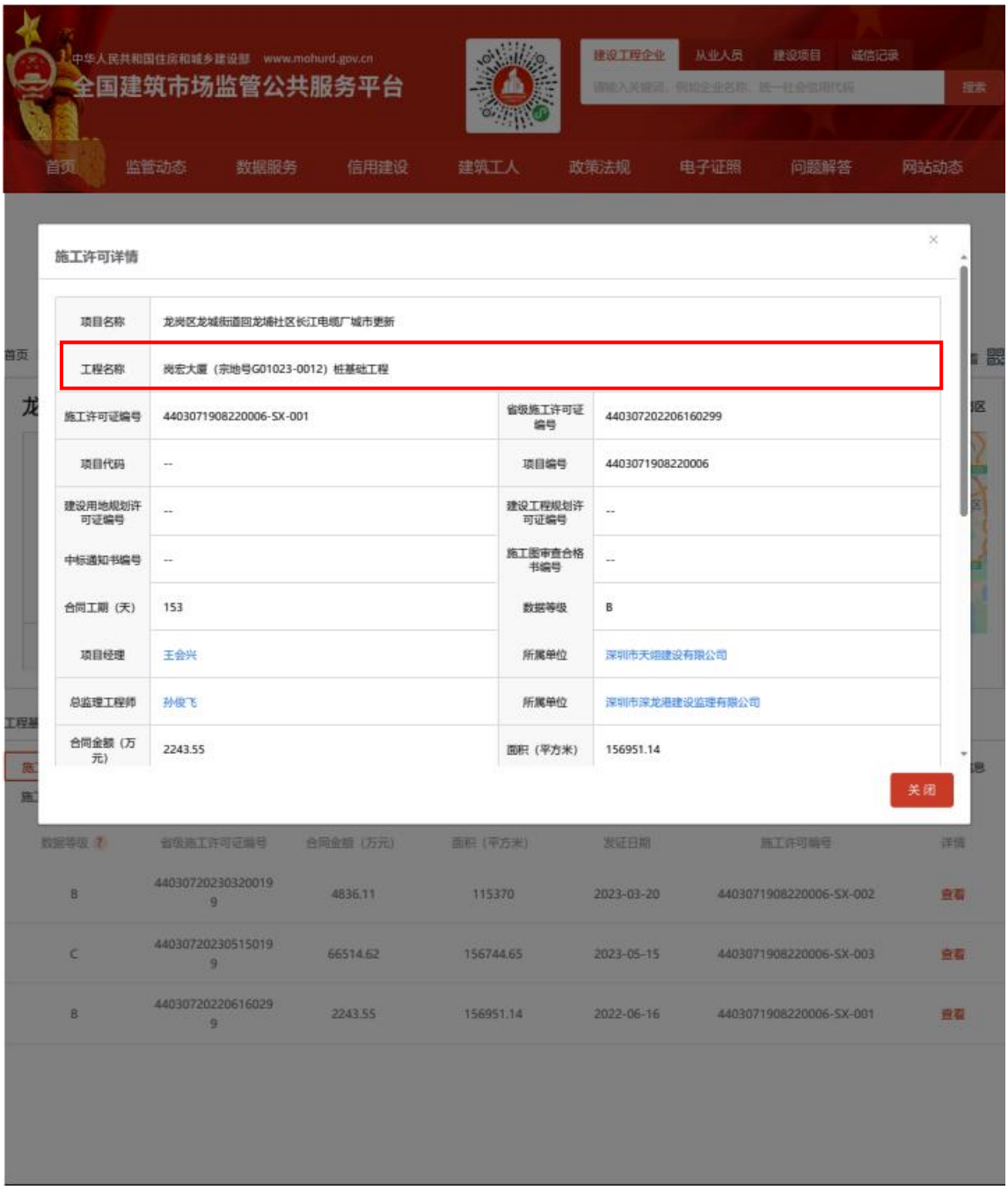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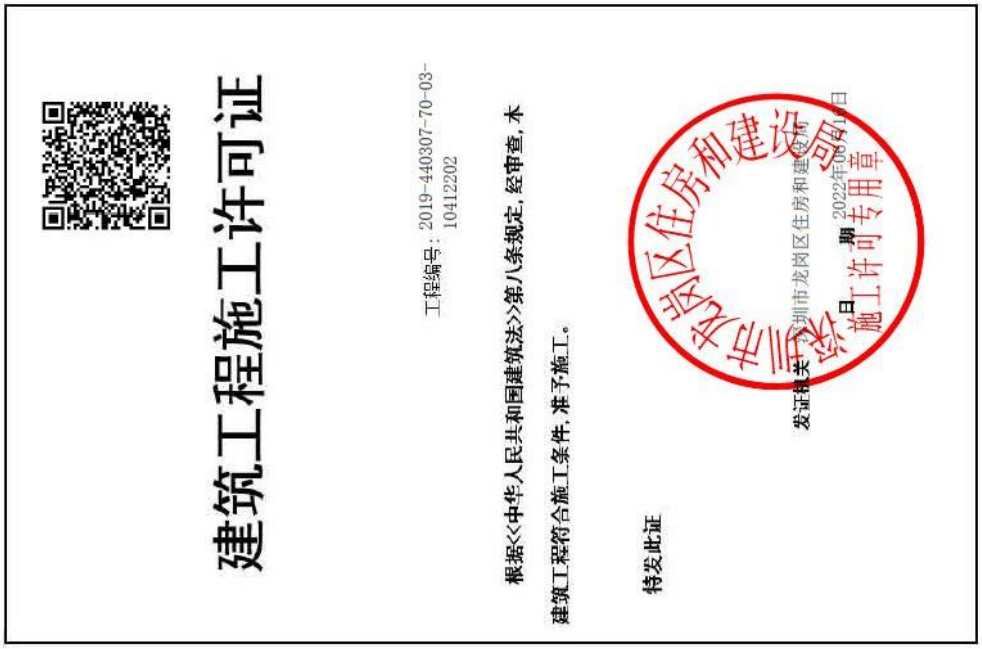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7-70-03-10412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08月11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2-08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岗宏大厦（宗地号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龙平西路与草埔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13640.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43.548659万元
设计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备注	项目经理：王会兴 注册证书号：01594506 项目总监：孙俊飞 注册证书号：44003445 范围：桩基础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我司岗宏大厦桩基础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22,435,486.5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

中标范围：岗宏大厦桩基础工程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 7 日内到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二楼)与我方洽谈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岗宏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岗宏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用地面积 13640.45 ㎡，建设规模 11537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桩基础工程。

2. 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钢筋由发包人供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22,435,486.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叁仟零陆拾肆元陆角整 （¥673,064.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 10 栋 B 座 3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729758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岗宏大厦（宗地号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岗宏大厦（宗地号G01023-0012）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640.4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63.54885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钻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412202	监理许可证号	44003445		
开工日期	2022年 6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2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刑
副组长	王会兴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王少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刑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少钢 王会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illegible]	〃	建筑设计师		
3	[illegible]	〃	结构设计师		
4	李[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5	陈强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陈强
6	王令兴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令兴
7	[illegible]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illegible]
8	肖[illegible]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龙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深龙湾[illegible]有限公司	专业		[illegible]
11	王[illegible]	中能国润建筑和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王[illegible]
12	汪[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illegible]
13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GD-E1-914/6

（3）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7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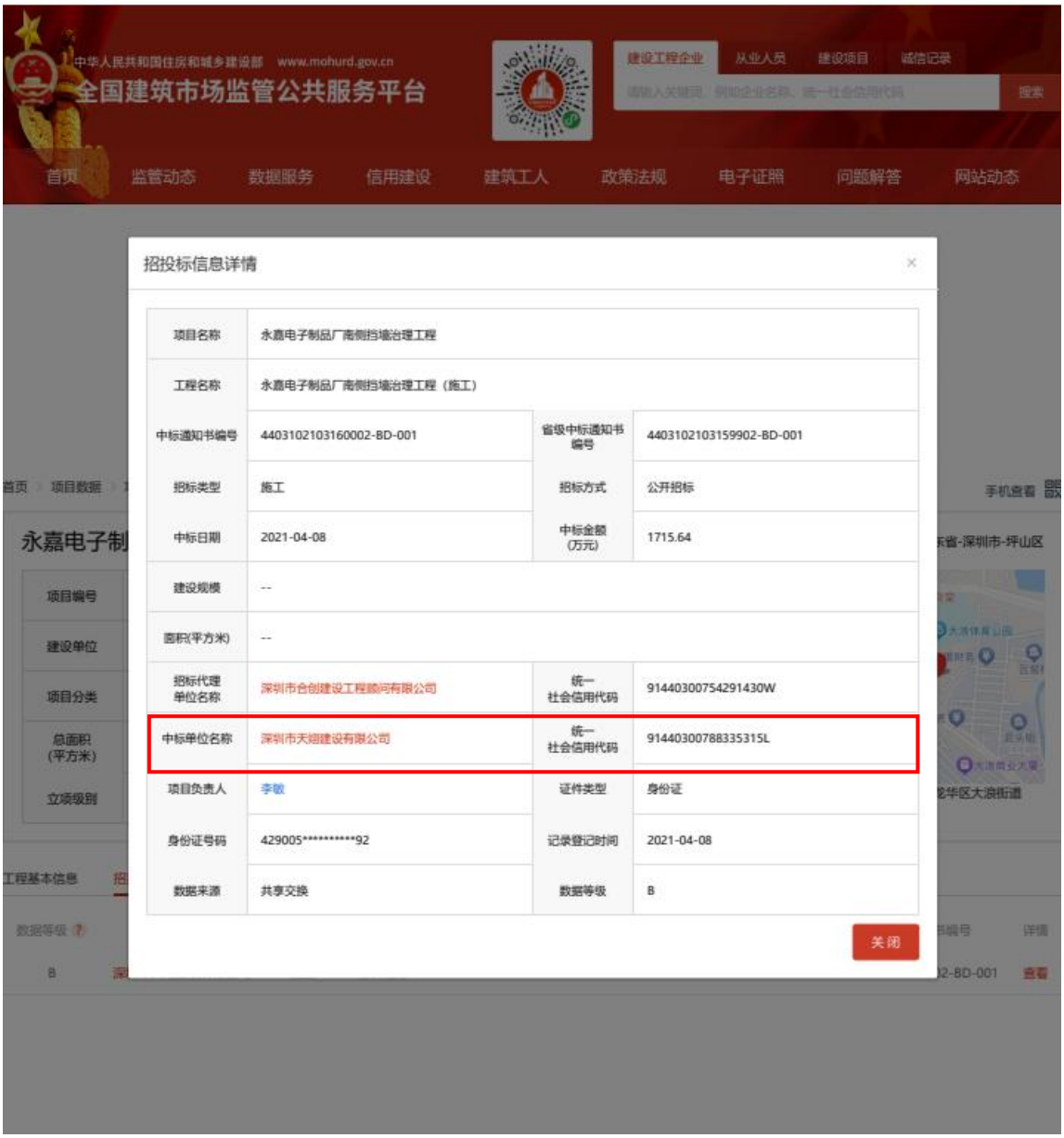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4001001

标段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5.64155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敏

本工程于 2021-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经办人：

查验码：33946626500252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大道与龙观大道交汇处东北侧，挡墙位于工业园内，在平面上基本呈“3”形展布，长度约为597m，高约2.05～10.16m，坡面近似直立；根据场地周边环境条件及岩土工程条件，治理方式为：抗滑桩+冠梁+肋板+排水+绿化；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概算为2434.1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陆分

(¥ 17156415.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零肆分 (¥ 727088.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4.65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订立地点：大浪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与龙观路交汇处东北侧</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1715.641556</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工程用途</td><td>边坡</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2021-0837</td><td>开工日期</td><td>2021.7.12</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SZ202105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B16101227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B111023089</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td><td>D24421686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E144002103-8/8</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赖尚海
副组长	刘志华
组　员	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桩基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边坡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给排水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附属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桩基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赖尚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尚海
赖耿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耿辉
刘志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志华
胡江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江河
李敏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李敏
谢建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谢建兵
陈东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东
牛宝琪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牛宝琪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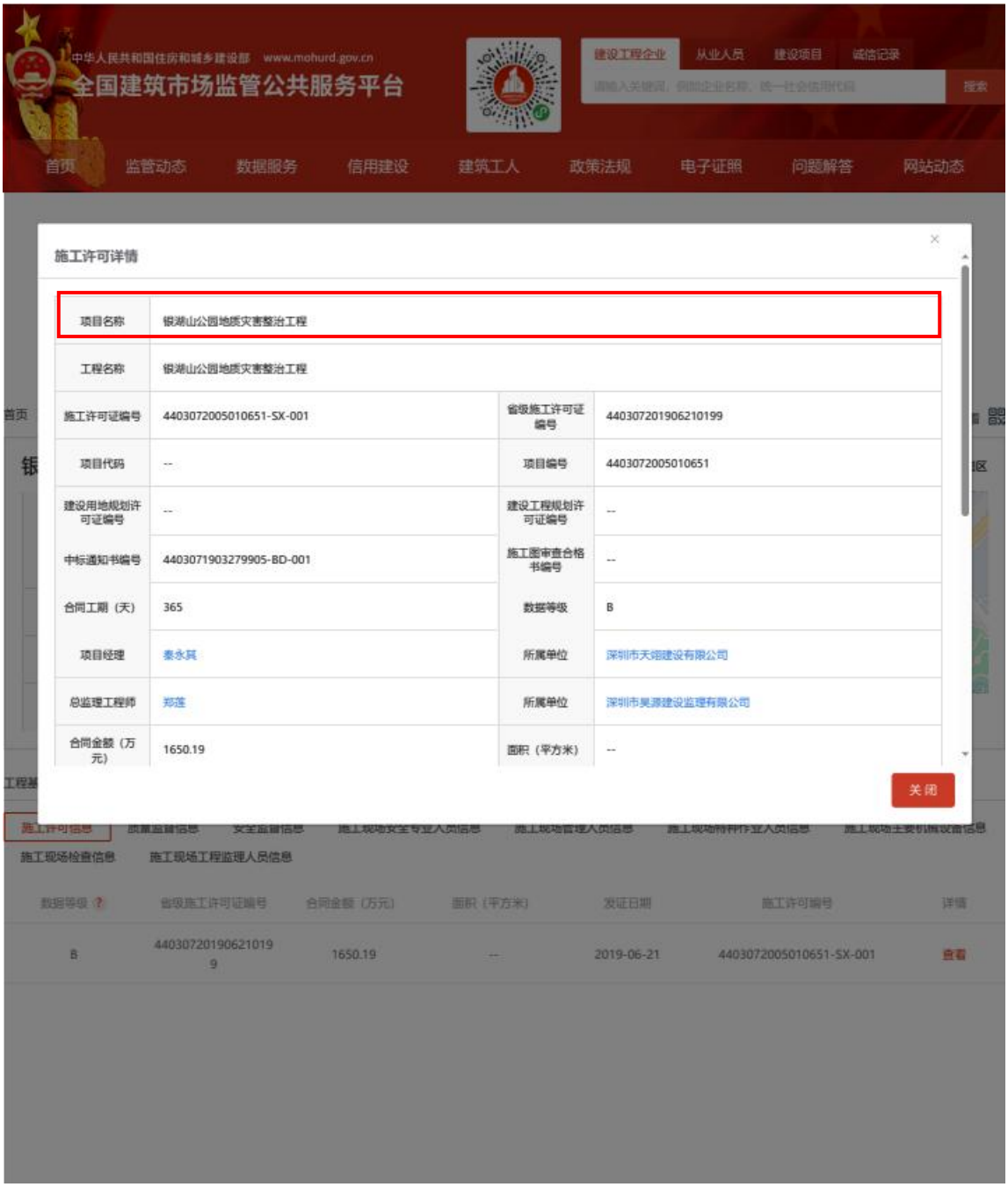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873001001

标段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186024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王艳

本工程于 2019-04-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8

查验码：11659843527734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19-440307-48-01-100873001

合同编号：JGZX-SG-2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工程范围主要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银湖山山体滑塌边坡大致分为 4 处，沿上山公路分布，坡体均为填土、砾质粘性土及全（强）风化岩组成的土质边坡，筑路时开挖而成。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滑塌边坡大致分为 4 处：1、滑塌区域 1，此处边坡采用人工挖孔桩+锚索支护方式，设置砼挡板及桩顶钢筋砼冠梁，增设边坡排水沟，拆除并恢复园路侧护栏；2、滑塌区域 2，本工程拟对其采用框架梁+锚索方式进行支护，防护网及生态绿化种植，增设边坡排水沟；3、滑塌区域 3，本工程拟对滑塌坡体采用人工挖孔桩+锚索支护方式，设置砼挡板及桩顶钢筋砼冠梁，同时内移该段公路线位，并对公路上方山体进行削坡+框架梁+锚索+生态袋绿化+坡脚混凝土挡墙处理，完善边坡排水系统；4、滑塌区域 4，本工程拟对滑坡采用人工挖孔桩+锚索支护方式，设置砼挡板及桩顶钢筋砼冠梁，并对公路上方山体进行削坡+拆除并新建坡脚砼挡墙+植草绿化处理，完善边坡排水系统。工程还包括现状水泥公路下沉开裂路面恢复、道路排水沟修复、滑坡施工平台等。（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及经甲方同意后的设计变更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_____/_____

2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肆分（¥16501860.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贰佰零伍元零叁分（¥350205.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50.18602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48-01-10887300100101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5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出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出具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签署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签署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已完成了主要工程施工任务。工程投资使用合理，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工程施工质量已经过了质监站的质量检验，并出具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工程质量合格，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日

（5）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8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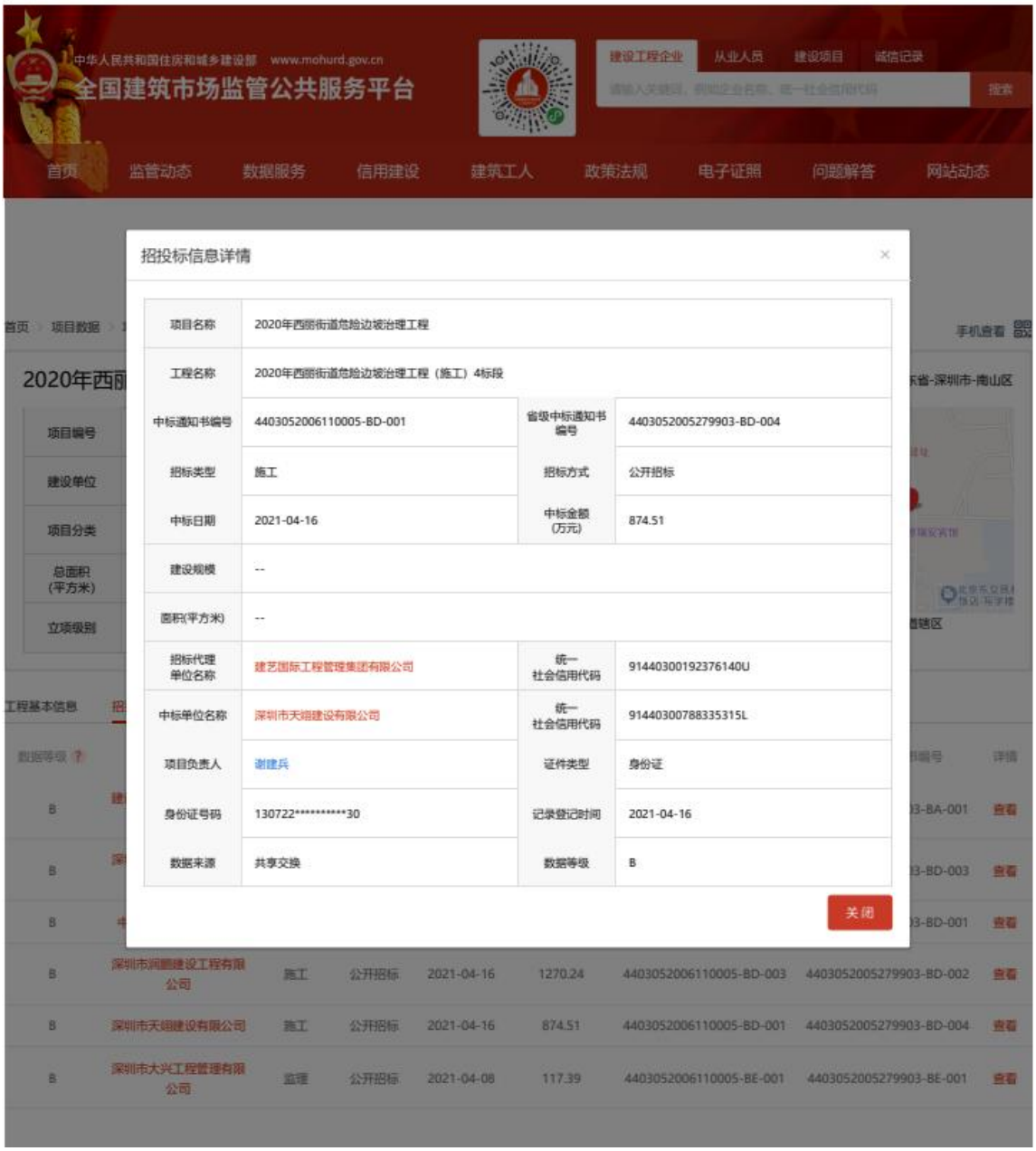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8-01-013489006001

标段名称：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74.509421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建兵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6

查验码：38117424959162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拟对南山区西丽街道 5 处危险边坡和挡墙进行治理，包括麻磡社区麻磡幼儿园内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芒村南 142 号居民楼后挡土墙及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芒村南 159 号居民楼后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石岗深埋点边坡治理工程、阳光社区华泰沥青厂后边坡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危险边坡和挡墙防护、绿化以及排水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边坡的防护治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总工期 18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柒拾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8745094.21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9.11%，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27717.68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850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本合同所发生的的款项，发包人只支付到其中一家中标牵头单位的账户中，联合体中标单位应自行协商哪一家为牵头单位。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6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145000591083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地点	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874.509421
结构类型	锚杆（索）+格构梁、微型桩+钢筋砼挡土墙	工程用途	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12018120325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D34400546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熊宇恒.
副 组 长	彭克非.
组　员	赵丙阁、周运宇、陆海龙、谢建兵、陆一峰、李炳兴、潘万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边坡治理工程	熊宇恒.	彭克非、赵丙阁、周运宇、陆海龙、谢建兵、陆一峰、李炳兴、潘万成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治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熊宇恒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熊宇恒
赵西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赵西阁
彭克非	深圳市大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彭克非
周运宇	深圳市大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运宇
陈海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海龙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简万成
谢建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谢建兵
陈一鸣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陈一鸣
李炳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李炳兰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合同及设计图的相关规范要求现已完工，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均已完善。

工程各类材料检验报告、锚杆抗拔检测报告及各类试块检验报告均合格；本工程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业主与各参建单位都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并严格按照合同管理，有效防止质和量的混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和协调，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完成了所有合同及设计图的全部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根据相关规范，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一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经自检，该工程为合格工程，现申请竣工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价：1715.6415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9；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7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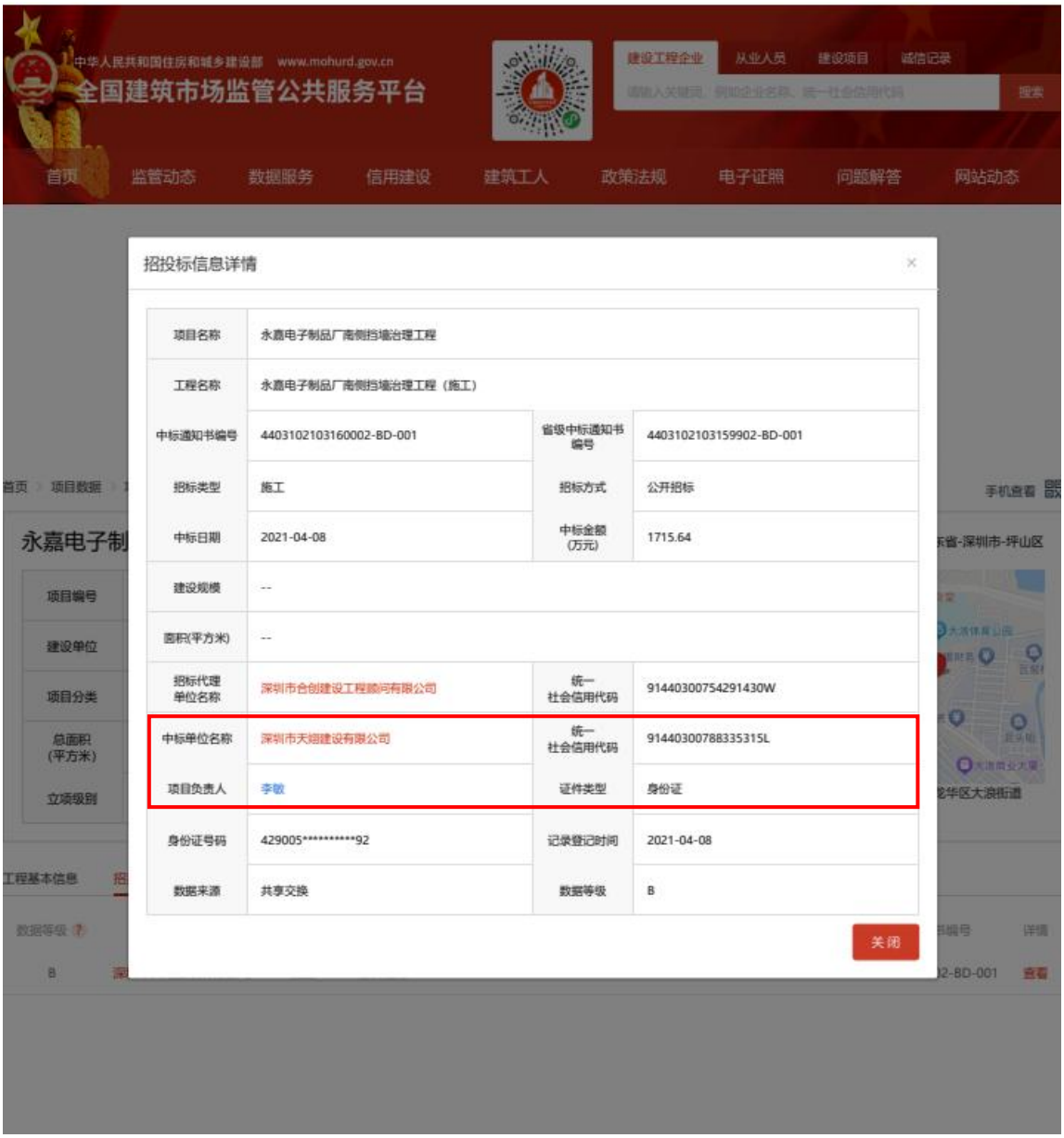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4001001

标段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5.64155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敏

本工程于 2021-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经办人：

查验码：33946626500252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大道与龙观大道交汇处东北侧，挡墙位于工业园内，在平面上基本呈“3”形展布，长度约为597m，高约2.05～10.16m，坡面近似直立；根据场地周边环境条件及岩土工程条件，治理方式为：抗滑桩+冠梁+肋板+排水+绿化；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概算为2434.1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陆分

（¥ 17156415.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零肆分 （¥ 727088.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4.65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订立地点：大浪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与龙观路交汇处东北侧</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1715.641556</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工程用途</td><td>边坡</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2021-0837</td><td>开工日期</td><td>2021.7.12</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SZ202105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B16101227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B111023089</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td><td>D24421686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E144002103-8/8</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赖尚海
副组长	刘志华
组　员	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桩基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边坡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给排水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附属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桩基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赖尚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尚海
赖耿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耿辉
刘志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志华
胡江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江河
李敏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李敏
谢建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谢建兵
陈东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东
牛宝琪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牛宝琪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良好	2023 年 08 月 18 日	/
2	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良好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3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良好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件 1：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严小龙	电话	18126436360
工程名称	沙河路43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43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		工程合同价	271.67176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附件 1：

罗湖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 6 月 15日至2024年12 月 06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六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范祥宝	电话
工程名称	水务罗湖分公司2023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承包范围	管道土方开挖及支护、现状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520.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李 2024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12月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0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 6 月24日至2024年 12月27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屈智	电话	
工程名称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边坡安全隐患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93.3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其他；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88335315L，法定代表人：陈坚兴，44058219811028043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